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水泥建材 产品试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115

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说明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水泥建材产品试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115

项目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水泥建材产品试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万元

最高限价：370000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水泥建材产品试验室改造项目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

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备案并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说明：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000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531-89701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531-82661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1-826615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00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31-89701979
1.2	采购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1-82661573 传真：0531-82661573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37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370000.00 元，其中暂列金：25780.85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包括首轮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首轮报价）。
5.4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踏勘。 现场踏勘描述：/ 现场踏勘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踏勘地点：/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报价：否
1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2 份；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比例为：60%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u>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531-82661573</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u> 邮 箱： <u>ldztbb@126.com</u>

37.1	<p>1、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的65%计取，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p>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p>开户名称：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龙奥支行</p> <p>账号：37001618608050149710</p> <p>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和计取。</p>
37.2	<p>本项目收取见证费。见证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见证机关交纳律师见证费。</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是否提供样品：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的6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值的97%，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项目地点：园区南侧车库、东侧车棚。
5	质保期：2年（供应商可自报最长保修期限）。
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7	缺陷责任期：2年
8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或服务或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

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30 时前提交一份 word 文档形式及一份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至邮箱 ldztbb@126.com 并电话通知（0531-82661573）采购代理机构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澄清或答复等信息更正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形式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更正）文件，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

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6.5 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工程(或服务、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 资格证明部分

10.5.1.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5.1.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 商务部分

10.5.3 技术部分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施工（服务或货物）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说明及现场充分考察的情况进行本项目工作，并充分考虑投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考虑不足和其他风险）。结合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适的投标报价。

11.3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报价要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消耗量定额和企业实际情况等进行计算，并应考虑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因素。**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费率进行填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文规定，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4 供应商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标明分项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1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高空作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7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由采购人估算，供应商不得调整，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8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采购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暂估单价不得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9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非采购人或技术方面原因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价格以最后报价为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根据最后报价较首轮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成交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总价据实结算。

11.10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5.1、10.5.2、10.5.3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或光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非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1.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1.5 所有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1.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1.7 自然人报价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非电子标

15.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有）。

15.1.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1.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非电子标

17.1.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1.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1.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1.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非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律师参加。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有权采取重新招标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1.2 由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还包括：（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信息截图，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信息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给予**3%（货物、服务项目 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本项目不适用**）。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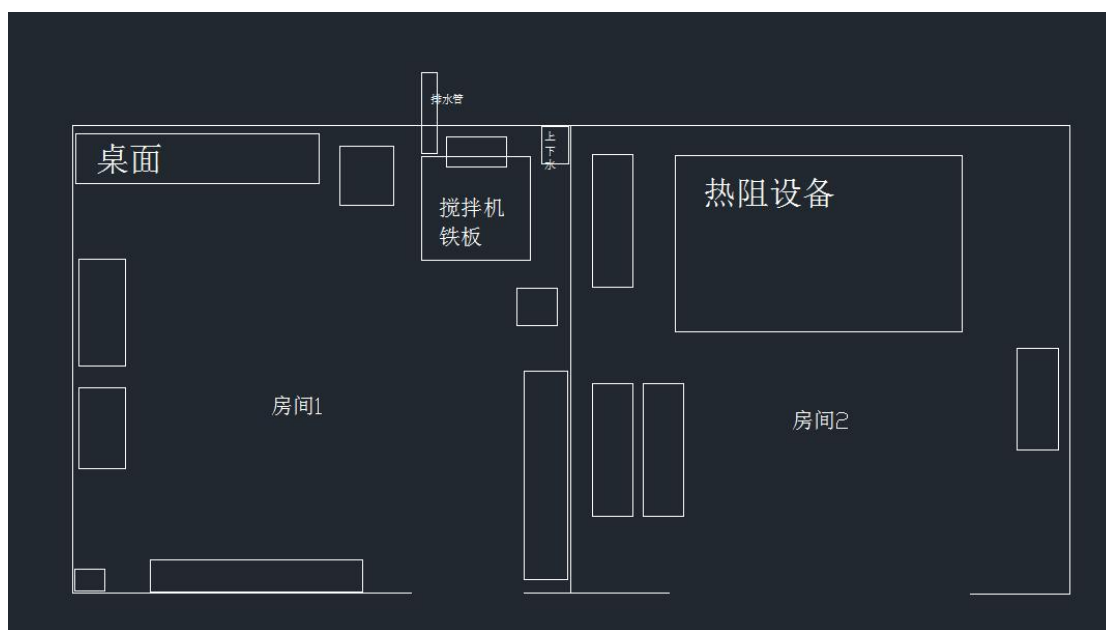
为满足试验室要求，拟对水泥所南侧车库、东侧车棚进行改造。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建材产品物理性能试验室（原车库）

车库位于园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92 m²，自东向西由四个房间组成。计划去掉两面隔墙，由四个房间改造成两个，房间 1 和房间 2（见下图）。

房间内安装照明、电源插座，其中房间 1 内设上、下水，进水管自热泵房引入，埋地敷设管道，长度约 20 米，出水管排至南墙室外；房间内、外墙面粉刷，做水泥地面，屋面为岩棉彩钢板加金属瓦，房间 1、2 各安装钢制门一樘，房间 1 南墙装塑钢窗一樘，门口上方均设亚克力雨棚。



（二）建材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室（原车棚）

现园区东侧车棚位置新建一间彩钢板小房，用于水泥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室。

房间南北长约 8 米，东西宽约 5.5 米，高度约 3.7 米，地面做混凝土基础找坡，房屋材质为岩棉彩钢板，屋面安装金属瓦，外墙面安装饰面板；房间内安装照明、电源插座等，房间内墙面粉刷，做水泥地面，西墙安装钢质子母门一樘，门口上方安装亚克力雨棚、东墙安装塑钢窗两樘，西墙安装塑钢窗一樘。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量清单只作为采购依据，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1、质保期：2年。
- 2、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3、验收方式：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五、其他要求

- 1、施工水电费用自理，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 2、所用材料、设备须满足合格、安全、环保要求，材料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等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履约验收要求同时验收，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整改，待整改完毕，再约定进行重新验收（整改项目继续计算工期）。
- 3、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项目具体要求，及时合格的完成施工内容，确保安全无事故，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4、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6、本项目施工时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施工现场照片、录像仅限于工程审核等环节，严禁外泄；自行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关系。施工现场，必须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场地和道路、墙面、顶部进行保护，破坏部分负责恢复原样，项目过程中进行成品保护。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方案。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序号	类别	满分 100 分	得 分 标 准
报价部分（15 分）			
1	总报价 (15 分)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商务部分（10 分）			
2	组价合 理性 (5 分)	根据综合单价合理性、报价表格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市场规范、符合市场价格，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审。 报价合理、表格规范、完整，符合市场规范、市场价格的得满分，每一处不合理、不符合规范的或者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75 分）			
4	施工组 织设计 (70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满分 15 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 (20 分)	评委根据的材料设备性能参数、质量、质检报告进行打分，满分 25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计划 (5 分)	文明施工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措施。满分 5 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 施计划 (1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 施计划 (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先进、可行、具体措施。满分 5 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p>环保施工措施计划 (5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先进、可行、具体措施。满分5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防疫措施计划 (5分)</p> <p>针对本市疫情，包括防疫用品准备是否齐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考虑全面。本项满分5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p>
		<p>售后维修方案 (5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出现质量问题，有维修需求时，项目人员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处理问题的时间、能力、维修机构设置、质保承诺等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得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p>
5	项目人员配备 (5分)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组织岗位职责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够满足管理要求。满分5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每有一处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小微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3%）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b. 各供应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将该声明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1）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价格6%（工程项目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依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认证信息截图；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认证信息截图；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5、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2 年近三月份（8 月、9 月、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期间无纳税的单位须提供免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近三月份(8 月、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加盖公章)

(8) 《企业类型声明函》；(见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 6 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1) — (8)项为必备资料,缺少或不完整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②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③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前三年是指自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
 4. 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企业类型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若有）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见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若无则不需添加）；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①施工方案；
 - ②主要材料；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④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 ⑤工期保证措施计划；
 - ⑥环保施工措施计划；
 - ⑦防疫措施计划；
 - ⑧售后维修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简历表（见附件）；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4)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注：联系电话必填，填写手机号并确保正确，开标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因电话填写不对或其他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注：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另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作为加分依据。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 说明：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信息截图，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8. 节能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表中须列入全部节能产品（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合计总价中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含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全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信息截图，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未提供时，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未提供时评审时不予加分；

4.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价格。如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价格计入到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及占总报价的比重中，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9. 施工组织设计

9.1 主要材料描述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根据项目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此表，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自行删减。

1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注：须至少包含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任职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1.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职称、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其他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